



中 润 检 测



20181912084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22050214-1

委托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 制: 邓灵城 (邓 灵 城)

审 核: 陈 静 (陈 静)

签 发: 张嘉良 (张 嘉 良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6 日

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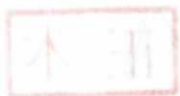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: 0769-3902 5199 传真: 0769-3902 5093

网址: www.zrtest.cn



中 润 检 测



声 明

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：0769-3902 5199 传真：0769-3902 5093

网址：www.zrtest.cn

一、 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
采样人员	何俊威、谭伟荣、吴辉祥、李辉
采样日期	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8 日
气象参数	05 月 27 日: 气温: 30.2℃; 气压: 100.1kPa; 相对湿度: 70%; 风速: 0.9m/s; 天气状况: 晴 05 月 28 日: 气温: 30.9℃; 气压: 99.8kPa; 相对湿度: 63%; 风速: 1.2m/s; 风向: 北风; 天气状况: 晴
分析人员	严明丽、张华浩、梁斯茵、卢丽娟、袁颖珊、王烁纯、连伟吕、何杰戈、梁宇敏
分析日期	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 (05 月 27 日)

样品状态		处理前：灰色、明显气味、浑浊、无浮油 处理后：浅黄色、弱气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工业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	22050214-01001	pH 值	6.1	——	无量纲
		悬浮物	228	——	mg/L
		化学需氧量	4.17×10 ³	——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32×10 ³	——	mg/L
		氨氮	8.88	——	mg/L
		石油类	1.02	——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609	——	mg/L
		总磷	34.8	——	mg/L
		挥发酚	0.18	——	mg/L
		总氮	28.2	——	mg/L
工业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(WS-00035)	22050214-02001	pH 值	7.6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2	6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43	9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9.5	20	mg/L
		氨氮	0.894	10	mg/L
		石油类	ND	5.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ND	5.0	mg/L
		总磷	0.16	0.5	mg/L
		挥发酚	ND	0.3	mg/L
		总氮	3.16	55	mg/L

备注：1、参照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1-2010）表2中间接排放的二者较严值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附表。

中 润 检 测

2. 有组织排放废气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 (05 月 27 日)
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02 甘露醇废气排放口	22050214-04001	颗粒物	<20	/	11552	120	2.9
	22050214-04002~04005	非甲烷总烃	0.79	9.1×10 ⁻³		120	8.4
DA004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	22050214-06002	硫化氢	0.05	8×10 ⁻⁵	1653	——	0.33
	22050214-06001	氨	0.46	7.6×10 ⁻⁴		——	4.9
	22050214-06003~06006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309			2000 (无量纲)	
DA005 山梨醇结晶废气排放口	22050214-07001	颗粒物	<20	/	2790	120	12.3
	22050214-07002~07005	非甲烷总烃	0.78	2.2×10 ⁻³		120	36.4
DA006 山梨醇包装废气排放口	22050214-08001	颗粒物	<20	/	651	120	12.3
DA007 山梨醇流化废气排放口	22050214-09001	颗粒物	<20	/	548	120	12.3
	22050214-09002~09005	非甲烷总烃	0.75	7.1×10 ⁻⁴		120	36.4
DA008 山梨醇粉碎废气排放口 1	22050214-10001	颗粒物	<20	/	1350	120	12.3
DA009 山梨醇粉碎废气排放口 2	22050214-11001	颗粒物	<20	/	785	120	12.3

备注：1、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（914412006824740509001Z），其它项目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及排污许可证（914412006824740509001Z）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

2、DA002和DA004排气筒高度均为15m，其余排气筒高度均为38m；

3、“——”表示参照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2.2 油炉废气 (05 月 27 日)

样品状态		完好无破损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 (m ³ /h)	
DA001 热 导油炉废气 排放口	22050214 -03001	低浓度 颗粒物	4.0	8.6	3.2×10 ⁻²	8088	20
	/	二氧化硫	ND	/	/		50
	/	氮氧化物	64	138	0.52		150

备注: 1、参照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2 中“燃气锅炉”限值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标准由客户提供;

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3、燃料为沼气+天然气,含氧量是 12.9%,基准氧含量是 3.5%;

4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检出限见附表;

5、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故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
2.3 有组织排放废气 (05 月 28 日)
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烟气 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03 含 硫废气排放 口	22050214 -05001	颗粒物	32.9	1.37	41738	120	49
	/	二氧化硫	ND	/		500	32

备注: 1、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标准由客户提供;

2、排气筒高度为 50m;

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检出限见附表;

4、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故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。

3. 无组织排放废气 (05 月 28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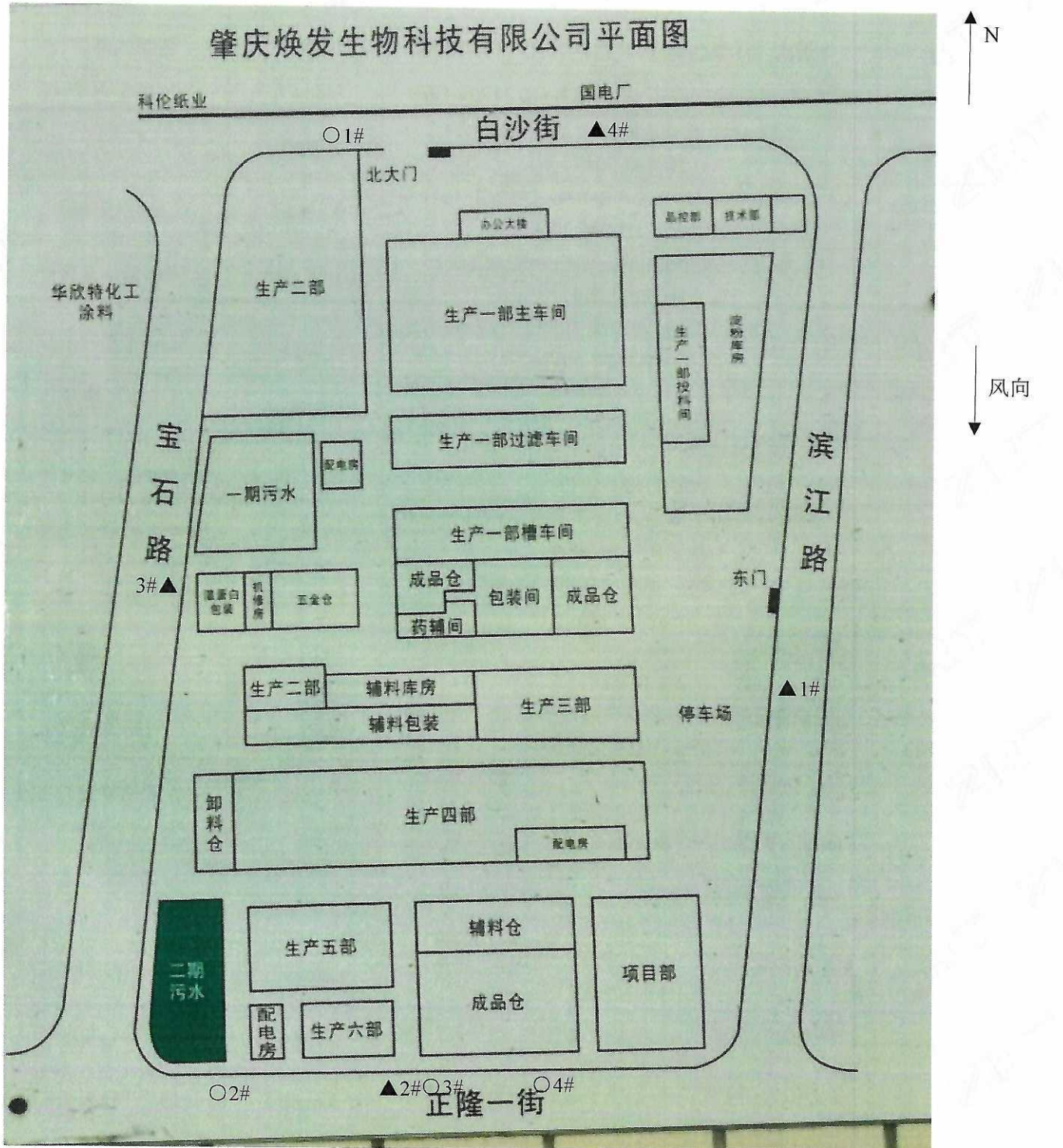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上风向参照点 1#	22050214 -16010~16013	非甲烷总烃	0.57	2.0	mg/m ³
	22050214 -16005	硫化氢	0.005	0.06	mg/m ³
	22050214 -16001~16004	氨	0.072	1.5	mg/m ³
	22050214 -16006~16009	臭气浓度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2#	22050214 -17010~17013	非甲烷总烃	0.65	2.0	mg/m ³
	22050214 -17005	硫化氢	0.018	0.06	mg/m ³
	22050214 -17001~17004	氨	0.164	1.5	mg/m ³
	22050214 -17006~17009	臭气浓度	15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3#	22050214 -18010~18013	非甲烷总烃	0.67	2.0	mg/m ³
	22050214 -18005	硫化氢	0.014	0.06	mg/m ³
	22050214 -18001~18004	氨	0.307	1.5	mg/m ³
	22050214 -18006~18009	臭气浓度	18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4#	22050214 -19010~19013	非甲烷总烃	0.68	2.0	mg/m ³
	22050214 -19005	硫化氢	0.015	0.06	mg/m ³
	22050214 -19001~19004	氨	0.262	1.5	mg/m ³
	22050214 -19006~19009	臭气浓度	13	20	无量纲

备注: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中总VOCs限值限值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其他项目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厂界噪声 (05 月 27 日)
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[dB(A)]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厂界东侧外 1m 处	57	44	70	55
2#厂界南侧外 1m 处	54	47	70	55
3#厂界西侧外 1m 处	55	47	70	55
4#厂界北侧外 1m 处	54	48	70	55
备注: 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限值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	

三、检测布点图



▲—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○—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	便携式酸度计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/	电子天平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硫化氢 (有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5.4.10.3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氨(有组织)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 ³	烟尘(气)测试仪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 mg/m ³	烟尘(气)测试仪
硫化氢 (无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3.1.11.2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氨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4-2009	0.02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

中 润 检 测

报告编号: ZRT-HJ22050214-1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

二
·
山
·
检
测